## 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### W&H Law Firm, Shanghai

中国上海长宁区华山路 1368 号

邮编: 200052

电话: +86-21-2225 7666 传真: +86-21-22257667 1368 Huashan Roa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, China

Postcode: 200052

Tel: +86-21-2225 7666 Fax: +86-21-22257667

# 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

#### 致: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 (以下简称"《信息披露细则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延庆环保公司"、"贵司")的委托,指派厉猛律师、屈敏律师(以下简称"本所律师")对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以下文件:

#### 1、《公司章程》:

2、贵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 刊登的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公告》");
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延庆环保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审核,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查验:

- 1、贵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http://www.neeq.com.cn/)发布了《公告》,公示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与会人员等内容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贵司的董事会,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3日上午9:30按照《公告》所述,在贵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据此,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- 1、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资格进行了 认真审核。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)共计10人,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45,064,950.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90.14%。
  -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贵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前述人员均为贵司 现任人员。

据此,本所律师认为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#### (一) 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,同时,贵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计票、唱票、监票,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#### (二)表决结果

1、审议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《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审议结果: 通过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45,064,95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四、关于新议案的提出

与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没有提出《公告》中未列出的新议案。

#### 五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

会议记录如实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,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。

#### 六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,本所律师经见证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延庆环保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, 无副本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)



负责人:郭 俊 经办律师:厉 猛



压油

经办律师:屈 敏

日期: 2019年5月13日